

臺北市 109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系列活動

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09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引導學生探索人與環境、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增進環境及社會議題的思考能力。
- (二) 培養生命教育種子學生，鼓勵學生藉由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探尋人我之間的價值與意義，以培養服務的人生精神為最終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瑞芳收容所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下午 17 時 0 分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瑞芳收容所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，計 20 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請各校輔導室推派符合下列者參加：
 1. 熱愛生命、志願服務他人之學生。
 2. 將來有意願報考特殊教育、社工、心理輔導、護理等科系之學生。

七、活動方式：藉由課程內容瞭解動物保護及動物平權的相關法令，及 TNVR 對於動物、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，並由陪伴浪犬浪貓的志工活動，體會流浪動物所受到的傷害，進而承諾「不虐待、不棄養」的理念，為流浪動物發聲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各校報名人數：1~2 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截止時間：109 年 09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。
- (三) 報名表影本請由聯絡箱或傳真至萬芳高中輔導室收（報名表正本請各校自行留存）。
聯絡箱號碼：240；傳真：22390257。
- (四) 可至萬芳高中學校網頁「輔導室最新公告」，下載本報名表。
- (五)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輔導室洪鈺淳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2309585 轉分機 600。

九、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核發 6 小時服務學習認證，當日公假一天。

十、經費：學生須自付保險費 35 元（於活動當日報到時繳交），其餘經費由臺北市 109 年度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相關經費專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	地點
09:00-09:20	活動報到	萬芳高中工作團隊	萬芳高中
09:30-12:00	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	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	
12:00-13:00	午餐與休息	萬芳高中工作團隊	
13:00-14:00	前往瑞芳收容所	萬芳高中工作團隊	瑞芳收容所
14:00-16:00	浪浪不寂寞	瑞芳收容所志工隊 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	
16:00-17:00	省思與分享： 不虐待、不棄養，永遠在一起	萬芳高中教師	
17:00~	賦歸		

十二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市為幫助學生體悟生命教育，特別規劃辦理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- 活動時間：109年9月26日（六）上午9時0分至下午17時0分。
- 活動地點：萬芳高中、瑞芳收容所
- 活動方式：參訪體驗、服務學習、分組討論。

若您同意孩子參加，請填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交給就讀學校輔導室，並請提醒子女遵守團體規範，用心投入學習。

萬芳高中輔導室 敬啟
109.09



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109 年度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報名表

校名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出生年 月日		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手機 市話	

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109 年度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知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臺北市立萬芳高中承辦之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生命教育參訪體驗活動相關訊息，並同意孩子報名參加本次活動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____年__月__日

※請轉交貴子弟連同瑞芳收容所體驗同意書於 月 日 前交回學校輔導室以協助報名。

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